



## 要合理地提取和使用 企业管理费

编辑同志：

我们在审核1980年决算时，发现部分工业主管单位向所属集体企业提取管理费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在管理费的使用上也有不少浪费。这些问题归纳起来是：

提取比例不一。按照企业销售收入有的提5%，有的提2%，有的提1%；建筑行业则按工程收入提取3%。

提得多结余多。有个主管单位，1980年提取16,951元，全年实际支出689元，仅占提取数的4.1%。

不应提的也提了。有的主管局属于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部门已经拨给了经费，但还向所属企业提取管理费。有个主管局，所属只有两户集体企业，1980年上交管理费7,721元，结果全部拨给了该局所属供销处，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开支水平超过行政费较多。我们抽查了两个吃企业管理费的主管单位，公用经费部分按人平均，一个单位超过行政费36%，另一个单位超过行政费80%。

由此而带来的问题是：

一、加重了企业负担。有个区级建筑公司，由于按工程收入的3%提取管理费，致使所属一个单位完不成利润计划，影响了分配计划的实现。

二、助长了机关乱花钱。有个区级主管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用结余的企业管理费购买吉普车一辆，用款14,000元。有个市级主管局，用企业上交的管理费购买计算机14台，连同原有的计算机，全局科级以上干部和计划科、技术科、劳资科几乎人手一台。该局还将

企业管理费拨出26,400元弥补本局行政事业费，拨出54,000元弥补所属单位的经费。

三、拉长了基建战线。有个主管局，1980年企业上交管理费43,000元，除买计算机用去800多元外，下余的钱基本上是用在修路、盖房子、修缮房屋上。还有个主管局所属四个公司动用管理费32,7000元用于建宿舍楼等。

四、助长了机关多用人。由于一些主管单位既吃行政事业费，又吃企业管理费，因而在用人上有不受编制约束的现象，增加了不必要的机关人员。

我们认为，上述问题应当引起工业主管单位的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纠正多提、乱用企业管理费的现象。财政部门也应当加强对企业管理费的管理工作。

西安市财政局集体企业科 詹振有

## 滥发变相的有价证券 是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编辑同志：

据了解，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有些企业单位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工作比较混乱，发放的范围不断扩大，发放的标准不断提高。今年以来，有些单位利用发劳动保护用品的机会，擅自发放“购货票”，由职工凭票到指定商店随意购买商品。这种“购货票”，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充当货币使用的有价证券，如某厂共有职工410人，发了395张“购货票”，每张价值40元，计15,800元，由职工凭票到指定商店购买布料。还有一个工厂发放“购货票”561张，可凭票每张购布2.35公尺，平均价值33元，计18,500元。当前，这种歪风仍在蔓延。

我们认为，这种滥发变相的有价证券的做法是错误的，破坏了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管理制度，有意逃避银行监督，应当迅速制止纠正。

山东省淄博市 蔡良